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 保诚加护一生 住院现金储蓄保险

住院、生病或健康，均兑「现」！短至5年保费，享终身保障

住院现金、人寿和储蓄保险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香港版

## 计划特点

## 什么是保诚加护一生住院现金储蓄保险？

有一份既能在病中支持您康复，又可帮助增加长期储蓄的计划，岂不惬意？

保诚加护一生住院现金储蓄保险是  **市场首创** 提供终身保障和资金增长机会的住院现金计划。计划提供随时间增长的保证现金价值，更另设非保证终期红利。短至5年保费，即获终身保障。

无论身处何地，假如需要入住公立或私家医院（即使病况或伤势轻微），计划都会为您提供**每天现金**。我们也会就长期住院、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以及  **市场首创** 严重糖尿病支付**一次性金额**。

计划不仅让您守护健康，更助您打造财务稳健的未来。



# 生病时给予关怀

##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住院每天可获高达**250美元**  
(个人保障限额)

## 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以外，  
入住深切治疗部(即「重症加护治疗部」)  
每天额外可获高达**250美元**  
(个人保障限额)

## 长期病况保障



确诊受保疾病或需要长期住院，  
合共可获高达**15%**的当时投保金额

## 增值服务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指定您的家人在您精神上  
失去行为能力时，  
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 健康时规划未来

## 长期储蓄



保证现金价值会随时间增长，  
并与非保证终期红利  
一同积累成您的储蓄

## 选择后备的保单持有人 让保障和储蓄得到延续



假如您不是计划内受保障的人士  
(受保人)，您可**选择**您的家人为  
后备的保单持有人，以延续您的保单

## 未雨绸缪 保障家人



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和  
任何**终期红利**作为身故赔偿。  
您可**选择**我们支付赔偿的方式，  
例如**一次性、每月分期、综合2种支付方式**  
或透过我们 **市场首创** 的**自主传承**



## 重点保障

## 生病时给予关怀

## 计划支付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深切治疗  
住院现金保障

长期病况保障



## 无论身处何地 住院均可获每天现金

假如您因伤病（无论情况属轻或重）需要在全球任何地方入住公立或者私家医院，我们都会支付**每日住院现金保障**，相当于每天高达0.1%的当时投保金额（个人保障限额为每天250美元），而每次住院最高天数为90天。您可把每天现金用在购买药物、聘请临时看护，或随心意使用。

假如您需要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我们将会支付**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以及**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每天的**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相当于高达0.1%的当时投保金额（个人保障限额为每天250美元），而每次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最高天数为90天。

## 例子\*

当时投保金额：250,000 美元



在香港住院：  
共12天，当中5天  
入住重症加护治疗部

##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250,000 \text{ 美元} \times 0.1\% \times 12 \text{ 天} \\ = 3,000 \text{ 美元}$$



## 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



$$250,000 \text{ 美元} \times 0.1\% \times 5 \text{ 天} \\ = 1,250 \text{ 美元}$$



我们总共会就是次住院支付 4,250 美元

\* 此例子仅供说明用途。

# 您知道吗？



## 糖尿病

是21世纪增长速度最快的全球健康危机之一<sup>I</sup>

在中国内地，约

每10名成年人  
就有1人<sup>I</sup>

在香港，约

每13名成年人  
就有1人<sup>II, III</sup>

## 脑退化症

是全球日渐普及的健康挑战

每3秒 就会出现

1个<sup>IV</sup> 脑退化症的新病例

在中国内地，约

每83人  
就有1人<sup>V</sup> 患有脑退化症

<sup>I</sup> IDF Diabetes Atlas (11<sup>th</sup> edition),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 2025 ([https://diabetesatlas.org/media/uploads/sites/3/2025/04/IDF\\_Atlas\\_11th\\_Edition\\_2025.pdf](https://diabetesatlas.org/media/uploads/sites/3/2025/04/IDF_Atlas_11th_Edition_2025.pdf))

<sup>II</sup> 预防糖尿病·新闻稿·香港特别行政区·2024年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1/P2024022100597.htm?fontSize=1>)

<sup>III</sup> 按性别和年龄组别划分的人口·政府统计处·香港特别行政区 ([https://www.censtatd.gov.hk/sc/web\\_table.html?id=110-01001](https://www.censtatd.gov.hk/sc/web_table.html?id=110-01001))

<sup>IV</sup> Dementia facts & figures,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https://www.alzint.org/about/dementia-facts-figures/>)

<sup>V</sup> 《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报告2024》·上海交通大学 (<https://www.qk.sjtu.edu.cn/jdcp/CN/10.16150/j.1671-2870.2024.03.001>)

### 备注：

以上统计数字来自外部来源，仅供参考用途。我们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概不作出确认或保证，也毋须就由于任何偏差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而承担任何法律或其他责任。



## 一次性金额缓解长期复康重担

尽管治疗技术有所进步，**严重糖尿病**、**严重脑退化症**和**帕金森病**等疾病依然需要长期治疗。

有时候，您也可能不幸地需要长期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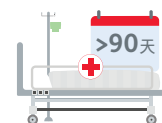
假如您确诊下列任何疾病，或不幸需要住院**多于90天**，我们将会就以下**每个病况**支付一次**长期病况保障**，总金额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5%**：



严重糖尿病  
5%



严重脑退化症  
或  
帕金森病  
5%



长期住院（多于90天）  
5%  
(设个人保障限额12,500美元)

您可将此**一次性金额**用在购买先进药物、居家护理、专业复康，或其他能够加快康复并使过程更舒适的服务。

### 例子\*

当时投保金额：250,000 美元



病况：

- 首先确诊严重糖尿病
- 其后又因为严重受伤而需在**香港**住院95天

#### 长期病况保障



严重糖尿病

250,000 美元 × 5% = 12,500 美元

长期住院

250,000 美元 × 5% = 12,500 美元



####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250,000 美元 × 0.1% × 90天

= 22,500 美元

每次住院天数上限



我们总共会就此情况支付 **47,500 美元**

\* 此例子仅供说明用途。



###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指定您的家人在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亲自申领理赔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申请和领取理赔手续简单

申请和领取理赔手续简单并免费，  
免却繁复的法律程序



自主安排，安心无忧

按您的意愿预先设定指示，  
安排家人作指定人士



解决经济上的燃眉之急

指定人士可代您领取理赔，  
让您的家庭即时获得财务支援，  
解决燃眉之急

详情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 健康时规划未来



## 守护健康的同时，打造一个财务稳健的未来

保诚加护一生住院现金储蓄保险不仅为您提供健康和人寿保障，更是一份 **市场首创** 的终身股东全资分红住院现金计划，带来资金增长机会。只需缴付**5、10、15或20年保费**，您的保单将透过以下形式增长：

1

保证现金价值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



我们会在您的保单**退保**时支付。

2

非保证终期红利  
(一次性红利，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



我们可能在您的保单**终止**时支付。

当您的保单退保或终止时，我们会从支付的保单价值中扣除已索偿的保障总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款项。

### 提提您 – 了解您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为55%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和45%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更多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 未雨绸缪 保障家人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会支付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和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减去已索偿的保障总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款项，予您指定的受益人作为**身故赔偿**。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按照您的意愿灵活选择以下其中一个形式，安排我们支付身故赔偿：

1. 一次性支付
2.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3.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4. **市场首创 自主传承** — 无论未来如何，您都可以透过以下选项，为自己和家人自定合适的支付方式：



**自主传承**让您全面掌握如何及何时按您订立的家风传承财富，同时灵活保障您的家人 — 毋须经过法律程序。

当我们批准身故赔偿的申请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可赚取非保证利息。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的详情，包括各种特定人生事件，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 选择后备的保单持有人 让保障和储蓄得到延续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您的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当您并非受保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接管保单。

您可以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世时，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但无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续持有人。

#### 备注：

以上有关此计划为「市场首创」提供终身保障和资金增长机会的住院现金计划的描述，是基于我们截至2025年5月28日对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发售予个人客户，并提供每日住院现金保障的住院现金基本计划的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

以上有关此计划就严重糖尿病提供一次性保障为「市场首创」的描述，是指受保人在确诊严重2型糖尿病而且毋须出现糖尿病并发症的情况下提供一次性保障。这是我们基于截至2025年5月28日对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发售予个人客户并在受保人确诊个别疾病时提供一次性赔偿的基本计划的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

以上有关此计划就自主传承为「市场首创」的描述，特指其可指定人生事件而非仅指定年龄作为开始支付身故赔偿之条件的特色。这是基于我们对截至2025年11月30日就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的储蓄和人寿保险计划的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

## 保障表

保障 <sup>1</sup>	保障额	天数或赔偿上限	细则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为当时投保金额的<b>0.1%</b> (个人保障限额<sup>3</sup>为每天250美元), 乘以住院天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住院的上限为<b>90天</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如您在出院起计90天内因同一或相关伤病而需要再次住院或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 我们将视为同一次住院。</li> <li>假如您的住院、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或整个长期住院期间在我们指定地区<sup>6</sup>以外发生, 该项索偿的保障金额(连同保障限额)将减少50%。</li> <li>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除外), 只有经我们指定名单<sup>7</sup>的医院确诊严重糖尿病、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 又或者在这些医院住院, 我们才会支付赔偿。</li> </ul>
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为当时投保金额的<b>0.1%</b> (个人保障限额<sup>3</sup>为每天250美元), 乘以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的天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的上限为<b>90天</b></li> </ul>	
长期病况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以下<b>每项</b>受保病况支付当时投保金额的<b>5%</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重糖尿病<sup>4</sup>,</li> <li>严重脑退化症<sup>5</sup> <b>或</b> 帕金森病<sup>5</sup>,</li> <li>长期住院多于90天, 设个人保障限额<sup>3</sup>12,500美元</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项受保病况赔偿<b>1次</b></li> </ul>	
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时投保金额的<b>100%</b>加上任何<b>终期红利</b>的面值减去已索偿的保障总金额</li> </ul>	-	-

## 备注

- 我们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任何您未偿还的款项。
- 假如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我们将终止您的计划, 以及可能支付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个人保障限额适用于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依然生效和已终止的**保诚加护一生住院现金储蓄保险**, 无论该保单在何地签发。
- 严重糖尿病**是指根据保单条款定义的第2型糖尿病, 包括糖化色素水平(HbA1c)等于或超过9.0%或糖化白蛋白水平等于或超过28.0% (只适用于注册医生确认因医疗状况而无法以HbA1c有效反映血糖状况)。
- 严重脑退化症**是指根据保单条款定义的阿耳滋海默氏症或不可还原的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脑退化症), 其诊断必须以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 或在另一项经医学验证和认可的认知功能测试中取得同等分数作为特征。**帕金森病**是指根据保单条款定义的中枢神经系统缓慢地渐进式退化性疾病, 而受保人的状况无法以药物控制、出现渐进性障碍的症状, 以及在无协助的情况下无法进行3项或以上的日常活动。您只可就严重脑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索偿1次。
- 指定地区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内地、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台湾、英国、欧盟成员国、瑞士、海峡群岛、马恩岛、美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以及南非共和国。
- 有关指定医院的详情, 请浏览我们的公司网站。

## 主要不受保范围

我们将不会在本计划下就以下任何情况支付任何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或长期病况保障：

- (i) 受伤或疾病（或其征状和病征）在本计划生效的日期，或就复效的情况而言，在该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生效日期」）前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起计30天内被注册医生诊断患上的疾病，或出现其征状和病征，惟因受伤而接受治疗则除外；或
- (ii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留院重症加护治疗部或长期住院：
  - a. 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除了在本计划生效日期起计至少300天后确诊的妊娠期并发症，并仅限异位妊娠、葡萄胎妊娠、播散性血管内的凝血机制障碍、先兆子痫、流产、先兆流产、医疗处方的人工流产、胎儿夭折、因产后出血切除子宫、子痫、羊水栓塞和妊娠肺栓塞）、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的绝育；或
  - b.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或
  - c. 受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不论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d.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除非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因该意外而引致受伤并需要接受整形手术；或
  - e. 受保人进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除非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因该意外而引致受伤并需要接受矫正治疗；或
  - f. 受保人进行疗养或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不论该等检查结果是否正常）；或疫苗接种和免疫注射；或遗传基因测试或辅导；或
  - g. 受保人因受伤或疾病而作出的治疗或测试与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或
  - h.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除外）、滥用药物和/或酗酒；或
  - i. 受保人接受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受保人因意外而需要在住院期间进行紧急治疗，而该治疗无法以门诊形式进行；或
  - j. 受保人在生效日期后首5年内出现的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和其相关疾病，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和所有并发症（「HIV和相关疾病」）（可提供证据证明此HIV和相关疾病是在生效日期后首次感染或出现除外）。为免存疑，本计划将保障在生效日期后由以下原因导致的HIV和相关疾病：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在执行正常职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并且在意外发生起计6个月内血清转化为阳性HIV抗体。任何可能促成索偿的意外，必须提供在意外后72小时内进行的HIV抗体阴性测试结果；或
  - k. 受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或
  - l. 受保人的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只适用于该异常在受保人实际年满8岁前已产生征状或病征，或已被诊断患上疾病）；或
  - m. 只为物理治疗或检查征状和/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研究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或
  - n. 任何不属医疗需要的住院、治疗、检查或服务；或
  - o. 受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的政府、相关机关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p.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除HIV和相关疾病将按第(j)项处理外）；或性问题。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 计划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 保障年期

终身

###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sup>†</sup>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5年	1至65岁	美元
10年	1至65岁	
15年	1至60岁	
20年	1至55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投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sup>†</sup> 我们将不会为年龄超过55岁(下次生日年龄)(适用于5、10和15年保费缴费年期)或年龄超过50岁(下次生日年龄)(适用于20年保费缴费年期)的吸烟者提供本计划。

### 保费结构

- 此计划的保险费率并非保证。我们将根据投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和吸烟习惯)和保费缴费年期厘定保费。
-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例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续保经验和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
- 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 当时投保金额

本计划的当时投保金额反映您对计划作出的任何投保金额调减。

### 终期红利

- 此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我们将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可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在每次公布后调整，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时派发。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厘定。当您终止保单(因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当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时除外)，我们将支付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而非面值)。

###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 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
- 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保障表

主要不受保范围

##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加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
  - 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投保人在世时，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一次性支付；或
    -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赔偿的百分比，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自主传承 — 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和/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经历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时，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您可选择以每月分期或一次性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和/或	一次性
何时支付	当受保人身故；或		当受保人身故；和/或
	当受益人经历您所选的人生事件时：		
	达到/已达 <b>1</b> 个指定年龄；或		达到/已达 <b>最多3</b> 个指定年龄；或
	大学毕业；或		
	结婚；或		
	离婚；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 领养子女（ <b>最多1</b> 名子女）；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 领养子女（ <b>最多2</b> 名子女）；或
	置业；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为合资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您可选择 <b>多</b> 个人生事件。我们只会在 <b>首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时</b> ，开始向您的受益人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并持续至全数付清为止。		当 <b>多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时</b> ，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直至全数付清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选的一次性款项（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或
	以您所选的分期款项，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或		
	分期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100%），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		一次性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100%），（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

- 受益人必须把支付每月分期或一次性款项的申请，连同有关人生事件的证明递交我们批核。
- 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年龄或我们预设的年龄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他们可向我们申请，要求一并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赔偿和任何已积累的利息。
- 当您的保单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才可选择自主传承。
- 自主传承为个别保单条款内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外的额外选择。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保障表

主要不受保范围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一般规则

- 任何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非保证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我们将在最后一期或作最后一次性的赔偿时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不会投资在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当您：
  -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部分）；或
  - > 撤销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 更换、取消或撤销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在自主传承下）；或
  - > 选择以每月分期或自主传承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但该选项下的应付总金额低于50,000美元（或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其他金额）。

### 请留意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非信托，我们也不会对受益人有任何信托相关的责任。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和任何相关文件。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有关行政规定和/或推出更多选择。

### 后续持有人

#### 当您委任后续持有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而您不是受保人，在获得我们的批准后，您可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世时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
- 无论任何时候，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后续持有人，而该后续持有人必须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后续持有人只可为现有保单持有人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孙儿女。
- 您应事先通知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 此项不适用于：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续持有人：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
  - 后续持有人身故。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后续持有人。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保障表

主要不受保范围

**后续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自动和即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假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保留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的权利：
  - 后续持有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附上所需文件；以及
  - 后续持有人并无不合理拖延，而我们在提交表格后的30天内表示满意；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后续持有人的相关安排须受限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后续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后续持有人作为新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其他条款。
- 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指定受益人。

**请留意**

- 倘若后续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处理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撤销有关转让。
- 我们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后续持有人以及把保单权益从已故保单持有人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后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保障表

主要不受保范围

###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以及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现金净值」是指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和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 计划终止

此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等于或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减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深切治疗住院现金保障和长期病况保障的已索偿总金额。

## 增值服务的详细信息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监护令，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授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申请此服务。
-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须为您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的家人，并且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孙儿女或任何我们认可的关系。
- 您必须把此服务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该指定人士。
- 该指定人士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2位认可注册医生（其中1位必须为您的主诊医生）发出的医疗报告以确认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以令我们满意为准），以及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

##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提取任何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 投资理念

###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通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潜在的更高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5%
股票类别证券	4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为何我们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续保经验以及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所有保障收益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保诚加护一生住院现金储蓄保险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